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2025年本科招生专业

招生类别	招生专业	学院	培养方向	综合改革试点科目要求	非综合改革试点科目要求	体检要求
统招普通类	工科试验班类 (未来空天领军计划)	未来空天技术学院	依托国家首批未来技术学院、交叉(传统)学科专业,实行真问题牵引、空天信融合的培养模式。本科阶段专业依据培养方案达成度确定,范围包括智能飞行器技术、智能制造工程、智能制造工程、空天智能推进技术、飞行器设计与工程、飞行器动力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交通运输(民航信息工程)、智能交通、人工智能、网络空间安全、电子信息工程、自动化、仪器科学与技术、微电子科学与工程、空间科学与技术等。	物理和化学	理工	
统招普通类	工科试验班类 (量子科技领军计划)	量子科技学院	面向量子传感与精密测量、量子通信、量子计算与通信等领域,实施多学科交叉的培养模式。本科阶段专业依据培养方案达成度确定,包括智能制导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专业、微电子科学与工程、物理学等。	物理和化学	理工	
统招普通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计算机学院、高等理工学院	依托国家计算机类拔尖学生培养基地进行培养,本科阶段专业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物理和化学	理工	*
统招普通类	数学与应用数学 (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数学科学学院、高等理工学院	依托国家华罗庚数学拔尖学生培养基地进行培养,本科阶段专业为数学与应用数学(含数学与应用数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双学士学位项目)。	物理和化学	理工	
统招普通类	工程力学 (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高等理工学院	依托国家空天力学拔尖学生培养基地进行培养,本科阶段专业为工程力学(含信息与计算科学-工程力学双学士学位项目)。	物理和化学	理工	
统招普通类	物理学 (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物理学院、高等理工学院	依托国家物理学拔尖学生培养基地进行培养,本科阶段专业为物理学(含物理学-微电子科学与工程双学士学位项目)。	物理和化学	理工	
统招普通类	化学 (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化学学院、高等理工学院	依托国家化学拔尖学生培养基地进行培养,本科阶段专业为化学(含化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双学士学位项目)。	物理和化学	理工	*
统招普通类	飞行器动力工程 (卓越人才培养试验班)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依托国家首批试点学院进行培养,考生入校后可选择飞行器动力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和空天智能推进技术作为本科阶段专业。	物理和化学	理工	
统招普通类	网络空间安全 (卓越人才培养试验班)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依托国家首批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项目进行培养,本科阶段专业为网络空间安全。	物理和化学	理工	
统招普通类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卓越人才培养试验班)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	依托国家首批集成电路学院进行培养,本科阶段专业为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物理和化学	理工	
统招普通类	人工智能 (卓越人才培养试验班)	人工智能学院	依托国家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创新平台进行培养,本科阶段专业为人工智能。	物理和化学	理工	
统招普通类	理科试验班类 (中法工程师学院)	中法工程师学院	依托国内首个经教育部审批的中法合作办学工程师学院,合作方式为法国中央理工大学集团。本科阶段专业在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工程力学、应用物理学范围内自主选择。	物理和化学	理工	
统招普通类	工科试验班类 (未来工程类项目制育人试验班)	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	围绕新能源固定翼无人机的设计、研发进行全周期项目制培养,本科阶段专业范围包括自动化、人工智能、低空技术与工程。	物理和化学	理工	
		机械设计及自动化学院	围绕无人飞行器的设计、研发进行全周期项目制培养,本科阶段专业范围包括机器人工程、自动化、人工智能。			
		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	围绕飞行器汽车设计、开发、制造和测试进行全周期项目制培养,本科阶段专业范围包括车辆工程、飞行器设计与工程、自动化。			
		宇航学院	围绕可重复使用火箭的设计、研发进行全周期项目制培养,本科阶段专业范围包括飞行器设计与工程、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飞行器动力工程、自动化。			
统招普通类	工科试验班类 (医工交叉试验班)	生物与医学工程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含与化协和医学院联合招收的“协和班”)	物理和化学	理工	*
		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智能医学工程			
统招普通类	工科试验班类 (航空航天类)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含材料智能设计试验班)、纳米材料与技术	物理和化学	理工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飞行器动力工程(含英大双美班)、能源与动力工程、空天智能推进技术			
		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工程力学、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低空技术与工程			
		机械设计及自动化学院	机械工程、飞行器制造工程、机电系统工程、工业设计、机器人工程、智能制造工程			
		生物与医学工程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			
		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	车辆工程、智能交通、飞行器智能技术			
		可靠性与系统工程学院	飞行器质量与可靠性、安全工程			
		宇航学院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飞行器动力工程、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智能飞行器技术、空天智能推进技术			
统招普通类	工科试验班类 (计算与智能科学类)	计算机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含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科技专业联合学士学位项目)、虚拟现实技术	物理和化学	理工	
		软件学院	软件工程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信息对抗技术、信息安全			
		人工智能学院	人工智能(含与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专业联合学士学位项目)			
统招普通类	工科试验班类 (信息科学与技术类)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交通运输(民航信息工程)	物理和化学	理工	
		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自动化、机器人工程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	测控技术与仪器、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精密仪器)、遥感科学与技术、智能感知工程、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统招普通类	理科试验班类	经济管理学院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业工程、经济统计学、工商管理、金融数学、数据科学(含数据科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双学士学位项目)	物理和化学	理工	
		数学科学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统计学、信息安全			
		物理学院	应用物理学、核物理、物理学			
		空间与地球科学学院	空间科学与技术			
统招普通类	社会科学试验班	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知行文科试验班	历史	文史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公共管理学院)	经济学、行政管理(含人工智能-行政管理双学士学位项目)			
		法学院	法学(含法学-人工智能双学士学位项目)			
统招普通类	社会科学试验班 (外语交叉学科人才培养试验班)	外国语学院	英语(含英语-金融数学双学士学位项目)、翻译(含翻译-人工智能双学士学位项目)	历史	文史	
国际合作专项	飞行器动力工程 (国际合作专项)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合作方式为俄罗斯莫斯科航空学院,本科“2+2+1+2+2+2”联合培养,双学籍、双学位,专业为飞行器动力工程;出国学习期间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奖学金。	物理和化学	理工	
中外合作办学	工科试验班类 (中外合作办学、中法航空试验班)	中法航空学院	合作方式为法国国立民航大学,本科阶段专业在交通运输、测控技术与仪器、电子信息工程范围内自主选择。	物理和化学	理工	
中外合作办学	工科试验班类 (中外合作办学、中法未来科技试验班)	中法未来科技学院	合作方式为法国国立应用科学学院,本科阶段专业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微电子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航空航天工程、生物医学工程。	物理和化学	理工	

1.我校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投放招生计划,计划人数、录取批次等信息,以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和考生公布为准。

2.我校招收新生,除基本计划、国家专项、高水平运动队、民航飞行员、艺术等特殊类型招生专业,仍按照公布的信息招生办法执行,国家专项、民族专项及港澳侨、双学籍飞行员等招生专业,以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相关部门单位公布为准。

3.工科试验班类(未来工程类项目制育人试验班)招收的学生,入校后部分准备项目及对位专业进行培养。

4.未来空天领军计划、量子科技领军计划、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卓越人才培养试验班、未来工程类项目制育人试验班招收的学生,本科阶段可提前开展由式学习与研究工作,符合相关培养要求即可申请硕博连读资格。

5.理科试验班类(中法工程师学院)执行合作办学协议规定的培养模式:6-7年级在学期,学生本科阶段可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及学位,研究生阶段可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历及学位,法国工程师协会(CIT)认证的工程师学院,本科阶段三年符合培养方案要求的学生即可申请本校硕博连读资格,第四年可回国向本校理工类专业双向选择研究生导师。

6.工科试验班类(医工交叉试验班)招收的学生,第一年在生物与医学工程学院就读,一年之后依据分流政策选择生物医学工程、智能医学工程专业及对应学院就读,医工交叉试验班招收的学生入校后可参加“协和班”选拔。

7.工科试验班类(航空航天类)、工科试验班类(计算与智能科学类)、理科试验班类、社会科学试验班等五个大类专业招收的学生,第一年在北航学院就读,除部分学院及专业外,一年之后依据大类专业分流政策选择专业就读。

8.工科试验班类(中法工程师学院)、工科试验班类(中法未来科技试验班)执行合作办学协议规定的培养模式:6-7年级在学期,学生本科阶段三年符合培养方案要求即可申请本校硕博连读资格,毕业时可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及学位,研究生阶段毕业时可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历及学位,法国工程师协会(CIT)认证的工程师学院。

9.工科试验班类(中法工程师学院、中法未来科技试验班)执行合作办学协议规定的培养模式:6-7年级在学期,学生本科阶段三年符合培养方案要求即可申请本校硕博连读资格,毕业时可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及学位,研究生阶段毕业时可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历及学位,法国工程师协会(CIT)认证的工程师学院。

10.我校本科招生和大学专业选择的专业及考生身体条件要求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此表仅列出高招招生阶段特殊要求:

“体检要求”栏内标“■”,表示该专业有“色盲、色弱考生不予录取”的要求;

“体检要求”栏内标“●”,表示该专业有“不能裸眼视力矫正上机测试(真、黄、绿、兰、紫等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影射、字母等不予录取)”的要求。